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3 年度研究報告提要表		填表人：黃珮菁 填表日期：103 年 11 月 6 日	
研究項目	我國期貨市場推出以國外指數為標的之期貨或選擇權可行性之研究		
研究單位 及人員	研究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 研究人員：黃珮菁、吳貴莉	研究 時間	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03 年 11 月 6 日
報告內容提要			
<p>壹、研究內容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全球主要指數期貨與選擇權交易所交易概況</li> <li>二、 全球主要指數期貨與選擇權交易所掛牌國外指數商品概況</li> <li>三、 本公司推出國外指數期貨或選擇權商品之市場需求分析</li> <li>四、 推出國外指數期貨或選擇權商品之合作模式及可行性分析</li> <li>五、 推出國外指數期貨或選擇權商品之相關研議項目與配套措施</li> <li>六、 推出國外指數或或選擇權商品之經濟效益與公共利益</li> <li>七、 結論與建議</li> </ol> <p>貳、結論與建議事項</p> <p>綜觀全球衍生性商品發展趨勢，全球主要之指數商品交易所多數已推出國外之指數期貨或選擇權商品，顯見成熟之國外交易所發展境外指數商品已為發展趨勢。我國期貨市場主要以指數期貨與指數選擇權為交易量之大宗，交易量最大的臺股期貨與臺指選擇權占整體市場之比重近 9 成，故來自國內標的物之指數類商品發展已漸趨成熟，亟需向外尋求新的成長動力來源。因此，評估我國市場是否具備發展國外指數期貨或選擇權商品之條件及市場需求，成了刻不容緩的議題。</p> <p>依據國人複委託從事國外指數商品之契約來看，中國大陸、美國(道瓊及 S&amp;P 500 指數)、日本(Nikkei 225 指數)及香港(恒生及 H 股指數)等地之指數期貨與選擇權契約，是國人較有興趣及具有市場需求之標的指數，前揭指數，除美國以外，皆以亞洲鄰近國家為主。</p> <p>參考國外主要交易所推出國外指數商品之發展經驗，交易時間是否涵蓋標的證券指數之主要波動時間以及標的指數是否具備足夠之市場需求</p>			

等，是該等商品發展能否成功之關鍵。

在綜合衡量各種條件下，中國大陸指數商品建議以滬深 300 指數期貨價格、上證綜合指數及深圳成分指數為標的，在臺掛牌推出期貨或選擇權商品，計價幣別以新臺幣為主，契約規模新臺幣 100 萬以下，交易時間延長至下午 3 點 15 分，漲跌幅與標的資產相同，為 10%。

美國指數商品則建議以道瓊工業指數及 S&P 500 指數為標的，在臺掛牌推出期貨或選擇權商品，計價幣別以新臺幣為主，契約規模新臺幣 25 萬元至 50 萬元間，漲跌幅與標的資產相同，在臺灣正常交易時間為 7%，臺灣盤後採無漲跌幅限制或 20% 之漲跌幅限制；交易時間為涵蓋標的指數之波動時段，建議可自行建置盤後系統，或透過國際合作方式，延長本公司期貨市場之交易時間，以增加商品之活絡性與發展成功之機會。

日本及香港部分，考量日本 Nikkei 225 指數已有授權給新加坡 SGX 及美國 CME 交易所，臺灣要再取得授權之困難性相對較高；而香港之指數商品，國人雖有需求，但尚不足以在本國市場形成足夠流動性，故以指數授權方式在臺灣自行掛牌上市，可能影響商品之發展性。因此，前揭兩國家部分，建議採委託單轉送之方式，直接參與主市場交易，對交易人之吸引力較高。

委託單轉送方式，無論是透過交易所直接轉單，或是交易所另成立一家 SPV 公司進行轉單業務，皆涉及期交法第 9 條適法性之問題，故須主管機關同意排除法令限制，核准本公司辦理該業務。

藉由指數授權或委託單轉送等各種可能的跨境合作模式，使國人可以參與國際商品，除可滿足市場需求外，也可多元化我國期貨市場產品線，有助於提昇我國期貨市場之競爭力與市場規模。中長期而言，當國外指數商品在國內形成足夠之交易量與流動性後，更能吸引外資、基金或對跨市場交易有興趣之交易人進入我國期貨市場，讓我國期貨市場之發展更為國際化與多元化，並促進整體金融產業之永續經營與蓬勃發展。

附註：一、報告內容提要應包括下列二部分：

- (一) 研究內容重點
- (二) 結論與建議事項

二、本提要表須附電子檔